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68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張孟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0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訂立之「信用貸款約據」第14條，係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原告起訴時利息起算日原為95年3月21日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自102年3月21日起算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一、被告於93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每月應給付

按週年利率12.58%計算之利息，其嗣未按期清償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已屆清償期，經原告受償99年10月27日至102年3月20日止之利息合計151,145元，尚有本金501,336元及自9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58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: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信用貸款約據暨撥貸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係借款人，就上開債務即應負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1,336元及自10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58%之計算之利息，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